|  |
| --- |
| 清远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

 清金融函〔2017〕66号

关于做好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隐患

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组长李新全同志同意，现将省金融办《关于转去省领导批示的函》（粤金函〔2017〕390号）转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文件精神和以下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一、加大防范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工作力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金融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和警惕农村地区非法集资风险，加大防范和处置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地区社会安定。

二、加强行业监管和风险排查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和市工商局等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特别是农村信用合作部）、投资担保公司等风险高发领域的的风险隐患排查摸底工作，特别是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基层，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基层群众的合法投资理财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于5月8日前报送清远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赖茂荣、联系电话：3380714）。

 附件：关于转去省领导批示的函

 清远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金融局代章）

 2017年4月24日